

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

郑教安函〔2022〕41号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开学前校园安全工作大检 查的通知

各开发区教育局，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，市属各民办学校，市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平安建设系列通知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工作，确保学校师生生命、财产安全，确保平安开学、开学平安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开学之前，全市教育系统开展一次校园安全工作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2月10日至2月16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环境设施。主要对学校大门口、办公楼、教学区域、宿舍、餐厅、报告厅、体育场馆、实验（实训）室、围墙、车棚、操场等位置，参照“校园安全检查明细表”（见附件1）逐项逐条进行全面自查。

（二）工作制度。主要对安全工作领导组织、安全工作

年度谋划、安全教育和演练计划等内容进行自查，看各项制度是否落实，相关准备工作是否到位。

（三）专项工作

1. 消防安全：参照《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郑州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对学校消防工作进行彻底检查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2. 交通安全（校车管理）：参照《郑州市教育系统学生安全出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重点排查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交通设施是否完善、机动车辆是否违停乱放，排查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

3. 校舍安全：参照郑教明电〔2021〕362号文件，根据要求，对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、房屋建设审批情况进行自查；有施工任务的单位，要检查施工场地是否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；有C、D级危房的，要检查D级危房的封存、拆除和C级危房的维修、加固情况。

4. 校园反恐：参照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反恐怖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内部资料），重点对学校“人防”“物防”“技防”“制度”进行自查。

5. 危化品和燃气管理。参照《全市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和燃气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（郑教安函〔2022〕4号），看危化品和燃气源管理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四）校园周边。联合公安、办事处、工商、城管等机

构，对校园周边 200 米之内的社会治安状况、交通秩序、书店、文具店进行检查，看有无非法经营、网吧及歌舞厅等场所和流动商贩，有无销售非法出版物、管制刀具、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危险品的店铺。

三、方式方法

（一）各局属学校、市属民办学校、地方高校，利用开学前一周时间，组织人员对本单位进行全面自查。

（二）各区县（市）教育局督促所属学校落实安全自查，及时进行督导检查。

（三）市教育局将在学校开学后，组织人员对各区县（市）、各学校自查情况进行督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开发区、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，要结合开学准备工作，指定分管领导和具体人员，加强对安全检查的组织领导，科学谋划、严密组织、扎实推进。要进一步细化任务、区分重点、明确责任、把握时间节点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深入排查，坚持边查边改。要突出工作重点，建立安全排查台账，坚持边排查边整改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能整改的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；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，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限期整改、跟踪落实，切实通过此次全面排查，保证在开学之前，最大限度

消除校园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统筹安排，确保检查效果。各级各类学校即将开学，工作头绪多、任务重，既要围绕中心任务齐头并进开展多项工作，又要确保安全工作不出现丝毫纰漏，各单位一定要统筹协调，保证安全检查效果。

安全自查结束后，各学校对自查情况进行梳理，完善《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留存，一份上报市教育局，报送时间：2 月 24 前。局属各学校上报至安全保卫处；市属民办学校和地方高校分别报送至高等教育处和民办教育管理处；区县（市）学校报送至本区县（市）教育局安全科。

- 附件：1. 校园安全检查明细表
2. 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

2022 年 2 月 9 日